

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08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
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08。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采购预算 150 万元/年，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件将作无效处理)。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2月17日至2023年02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5.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北区N5门，14楼（电梯按键N9）9-1-1401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2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北区N5门，14楼（电梯按键N9）9-1-1401号。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一、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28-86275785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 1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0789

邮政编码：610041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北区 N5 门，14 楼
(电梯按键 N9) 9-1-1401 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0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0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本国货物或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0789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0789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0789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320789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北区N5门，14楼（电梯按键N9）9-1-1401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669981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 邮编：6100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的1.28%为基础,乘以服务年限收取代理费用。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9	承诺申明提醒	关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相关承诺及申明应当真实有效,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0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

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执行）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

“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注：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有图、表及证件可用其他幅面纸印制。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

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函,如发现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合同采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0. 履约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执行)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9.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根据企业性质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任意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件将作无效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尖刀队服务采购项目。青羊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应急委办(2021) 1号）、《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指导意见》（川应急委办(2021) 2号）等文件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队伍建设标准化、技能训练规范化、救援技能专业化”要求组建青羊区应急救援尖刀队，队伍应参与辖区突发事件前置处置、应急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辖区应急演练、辖区重大活动应急备勤，完成应急管理部门安排部署的专项工作等，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的灾害应对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参照《成都市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规范（试行）》关于人员要求的规定，根据区域特点，结合队伍功能定位，组建不少于14人的青羊区应急救援尖刀队。

（二）服务内容

1. 参与突发事件前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队伍重点承担灾害事故灾情侦查、通信保障、先期救援和指导灾区自救互救等任务，参照应急管理部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向区级抢险救灾指挥部上报现场灾情，当好应急救援的前哨和侦察兵，为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提供全面信息和决策服务。

2. 参与应急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每月组织或参与一次辖区内应急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向群众普及应急防灾

减灾知识，常用防灾减灾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提升群众防灾减灾自救互救能力。

3. 参与辖区应急演练活动

演练是训练的最高形式，是更加逼近实际的训练和检验训练效果的手段，是检查应急准备周密程度的重要方法，是评价应急预案准确性的关键措施。根据辖区政府应急演练需要，队伍全体队员每年至少应参与或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演练时长、演练行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确定。

4. 参与辖区重大活动应急备勤

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辖区内人员聚集性重大活动现场的应急备勤工作，协助采购人及活动主办方做好应急准备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 参与应急救援类比赛活动

根据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及上级部门安排，代表辖区参与应急救援类比赛活动，提高辖区应急救援队伍知名度及影响力，以及不断提升队伍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6. 协助采购人对其安排部署的专项工作对各街道、各区级部门执行、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当日 16 时前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

7. 按采购人要求参与辖区内各街道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装备实操训练、专业理论知识讲解，防灾减灾宣传咨询并提供专业建议。

8. 参与采购人安排的应急事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工作要求

尖刀队成员须全面服从青羊区应急管理局管理、调度。

1. 以制度管理队伍

成交供应商参照《成都市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规范（试行）》有关要求，供应商应至少建立队伍工作职责（对应服务内容制定）、队员岗位责任制（至少包括队长、副队长、队员职责，确定落实目标）、日常备勤值班制度（至少包括值班值守有关要求、遇突发事件请示报告程序、交接班换班有关要求）、工作日考勤制度（至少包括点名或打卡、请销假、绩效考核要求）、队伍及队员装备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装备的出入库、维护保养、报废处置）、抢险救灾（实战演练）总结制度（至少包括总结时效、达到效果、下一步打算）、月度考核制度（至少包括日常考核、体能技能考核、加分项、评定标准）、办公区内务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办公室设置及内务卫生要求、值班室设置及内务卫生要求）、队伍会议制度（至少包括会议安排、会议组织、会议要求）、

队伍奖惩制度（至少包括遵循原则、奖励与惩处条件、奖励与惩处实施）、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归档范围、归档要求、管理档案人职责）、车辆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车辆出入要求、违章（事故）处置、行程记录），以上制度编制完毕，供应商组织队伍队长、副队长、队员代表初审制度内容，保障制度合规、适用，初审完毕并根据审核结果修订后形成制度汇编，提交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打印装订成册，并严格执行。另，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形成的制度汇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修改。由供应商每月组织队员学习，建立对应登记本（表），落实情况相关记录、台账当日完成填写，每季度最后一周由供应商进行核检，核检后情况五日内书面报采购人。

2. 加强队员管理

(1) 所有队员需无条件遵守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尖刀队各项规章制度。

(2) 队伍成员如有不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用工单位规章制度、违法违纪行为和严重违反劳动合同行为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退回的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用工协议并妥善处理；若供应商以队伍人员被采购人退回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对其作出其他处理行为导致产生纠纷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四）其他要求

1. 团队组建

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组建，并与团队人员签订相应劳动合同。每年的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队员人身意外险（包括：①死亡险、②伤残险、③医疗险、④员工食堂附加险、⑤就餐时间附加险、⑥境内公出附加险、⑦特殊天气附加险、⑧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险、⑨上下班途中条款、⑩住院津贴附加条款、⑪社会和文娱活动附加险）及国家规定的社会福利保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团队人员薪酬待遇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2. 每月对队伍成员进行思想政治、法律知识等培训，切实提高职业道德水平、责任意识。

3. 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4. 办公配置

(1) 供应商成交后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必要办公设备，以及队员值班备勤所需生活物资，具体标准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皮卡车不少于 2 台，核载人数≥5 人，皮卡车排放标准符合在中心城区行驶要求。皮卡车作为队伍用车，应停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供队伍随时使用。车辆保险购买、油耗、车辆日常维护、车辆管护、车辆事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如遇突发疫情，严格做好内部防疫管理，并根据采购方安排参与辖区防疫相关工作。

★（五）人员配备

1. 人员配置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	人员费用构成备注
1	队长	1	基本工资每月不少于 4900 元，伙食补贴 600 元，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福利保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副队长	1	基本工资每月不少于 4500 元，伙食补贴 600 元，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福利保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女队员	1	基本工资每月不少于 3500 元，伙食补贴 600 元，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福利保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队员 A	不少于 9 人	基本工资每月不少于 4200 元，伙食补贴 600 元，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福利保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队员 B	2	基本工资每月不少于 3300 元，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福利保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人员要求

★（1）尖刀队队员入职前供应商须到公安机关进行入职查询，提供无吸毒史、无

性侵犯及其他犯罪情况报告原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尖刀队队员年龄应在男性 20-50 岁、女性 20-47 岁，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和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同时，需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及退役消防人员。（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工作期间，采购人参照《成都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成应急办〔2021〕2号）（详见附件 5-1）的规定，在统一组织的笔试、实操中，凡未通过救援技能测试（包括救援装备操作、体能考核、理论测试）的或经采购人确认不具备从事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素质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

3. 尖刀队为青羊区应急管理局下属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队伍成员须为专职人员，不得有其他单位/救援队伍兼职行为。如有违反，经核实，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

（六）其他要求

1. 尖刀队训练、办公、值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同时由采购人承担场地租赁费用。
2. 尖刀队应急救援技能提升培训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开展，相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未经采购人同意，尖刀队办公区不得用作社会人员培训、学习场所。

三、履约能力

（一）实施能力

1.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知识准备（至少包括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知识准备）。
2. 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与本项目完成有关的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打印机、投影、办公桌椅，并提供设施设备清单）。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提供务实可行的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二）实施方案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安排；队伍组建方案；装备管理方案；队伍管理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方案；队伍培训方案；尖刀队人员医疗、工伤、抚恤、队伍奖惩措施。服务方案应立足青羊区实际，紧贴区域内灾害特点，符合实际且可以操作，便于工作开展。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需求分析、项目实施的组织安排、

项目人员安排；

- (2) 工作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分工；
- (3) 队伍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目标，人员架构（图）、组建流程；
- (4) 装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目标、适用范围、进出库规定；
- (5) 队伍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目标、适用范围、人员聘用与辞退、奖惩；
- (6) 人员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安全保障措施；
- (7) 队伍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
- (8) 尖刀队人员医疗、工伤、抚恤、队伍奖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式、实施对象、实施标准要求。

2.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尖刀队应急保障措施；尖刀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尖刀队抢险救援应急行动方案；应急联动机制；救援行动安全规程。应急方案应符合实际且可以操作，保证抢险救援行动科学安全应对。

(1) 尖刀队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适用范围、通信保障措施、后勤保障措施、现场救援安全保障措施；

(2) 尖刀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应急处置程度、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

(3) 尖刀队抢险救援应急行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指挥机构、机构和人员职责；

(4) 应急联动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适用范围，明确提升应急联动的方式和方法；

(5) 救援行动安全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适用范围、人员分工、各岗位安全注意事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③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验收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

（二）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每年合同的总金额按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标准执行。

2. 每年合同的服务费，采购人分两次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违约金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采购人支付价款以供应商提供了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相关凭证材料为前提，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关于报价

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伙食（补贴）、车辆配置、停车、宽带、日常办公、管理、保险、代理、培训、水电、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履约验收：

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以及采购人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关于履约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验收内容及标准要求（详见附件 5-2）。

（六）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1%。

5.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 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15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注：本章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5-1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规定》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应急救援尖刀队（以下简称尖刀队）建设，强化管理，提高全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成都市青羊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局）负责组建的应急救援尖刀队伍。

第三条 尖刀队接受青羊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业务指导、评估考核，自觉做到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第四条 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尖刀队建设工作：

- （一）制定有关管理制度，指导尖刀队建设工作。
- （二）协调解决尖刀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 （三）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指挥调度尖刀队。
- （四）申请用于尖刀队建设的财政资金。
- （五）督导尖刀队的培训和演练工作。
- （六）监督检查尖刀队建设工作。
- （七）负责尖刀队评比奖惩工作。

第五条 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尖刀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一）明确尖刀队的职责，规范尖刀队管理工作。
- （二）及时调整、补充队伍人员，保持队伍稳定，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救援装备配备、人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 （四）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工作。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六条 尖刀队队员人数不少于 14 人，主要承担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自然灾害灾情险情侦察、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以及火灾防控、隐患排查、宣传培训等应急管理工作。

第七条 尖刀队设队长、副队长，队长全面负责队伍培训、演练、处突等事务，副队长协助队长工作，设指挥协调组、行动保障组、预备支援组，尖刀队全体队员编入相应工作组。指挥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处置行动，收集情况信息并处置；行动保障组负责实施灾情险情侦察和应急处置行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与指挥部的通讯信息

通道搭建和信息传输工作，开展先期医疗救护、安全警戒、装备维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预备支援组负责为行动组提供人员、装备、物资等支援。

第八条 尖刀队队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身体、心理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能正常履行职责任务。
- (二) 常住成都市。
- (三) 年龄男性 20-50 岁、女性 20-47 岁，有专业特长者可适当放宽。
- (四) 具备团队协作和奉献精神，能确保参加救援活动，并严格履职。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九条 尖刀队坚持平战结合，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承担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任务。一是开展灾情侦察。尖刀队伍到达灾情现场后，须迅速查明灾情发生地点、范围、周围情况、次生灾害类别及危害程度、电力及通信状态、建筑倒塌情况、人员被困情况等事项，不间断对危险区域进行监测，及时调整警戒位置，对现场情况做出准确判断。二是信息传递。负责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工作，第一时间了解灾情及灾区通信保障需求，熟悉并掌握数字化、智能化通信设备的应用，协助专业通信保障队伍搭建灾情现场应急通信网络，协助进行灾情数据、图像传输工作，确保灾情现场作战通信不间断。三是事态控制。在发生突发灾害事故时，尖刀队伍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及时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各类活动和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引导群众自救互救。

(二) 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应急预案演练，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处置方案、救援物资储备等情况。

(三)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普及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落实训练演练计划，提升队员应急救援能力。

(四) 服从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调度指挥，完成相关应急救援及其他任务，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

第十条 尖刀队员坚持自愿入队的原则，履行下列职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团结友爱，自觉遵守队伍管理制度。
- (三) 积极参加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四) 爱护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熟练掌握装备、器材操作使用方法。

第十一条 尖刀队要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落实以下工作制度：

(一) 建立完善队伍值班、备勤、训练、演练、装备管理等管理制度。

(二)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接到任务命令后，迅速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三) 制定队伍训练和演练计划，落实训练演练制度。

(四) 按照任务需要,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和器材, 落实每月维护、保养制度。

(五) 定期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技术培训、体能和技能训练、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实战能力。

(六) 其他有关规定制度。

第四章 装备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区应急委办公室为尖刀队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未经批准, 不得出借和转让。其中个人防护类装备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 交由队员个人管理, 每年进行一次个人防护类装备器材(含服装)的点验, 并视情进行补充和更换。

第十三条 尖刀队队长、副队长共同负责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的管理。每月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保证装备性能状况良好, 运行正常, 随时能够投入应急救援行动。

第十四条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 区应急委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 对尖刀队应急救援装备进行统一调配。

第十五条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和物资要按类别、用途和配套情况分类存放, 统一标记, 做到“帐、物、卡”相符。

第五章 训练演练

第十六条 尖刀队应针对辖区灾害事故风险隐患特点, 结合队伍救援能力实际, 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训练计划, 强化队伍基础训练, 重点加强队伍战斗集结、协同作战、专业救援、通信保障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每月落实集中训练不少于4次, 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 每月紧急拉动至少2次, 每季度组织考核, 每半年参加或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演练至少1次, 每年野外拉练视情组织, 队员参训率达90%以上, 并实行季度考核, 建立训练档案, 评估训练效果。

第十七条 队伍学习训练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有关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 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 (四) 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操作规程。
- (五) 风险隐患的鉴别和紧急处置方法。
- (六) 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 (七) 应急通讯联络方法。
- (八) 应急救援案例。
- (九)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尖刀队每半年开展或参与应急救援实战演练至少 1 次，制定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时间、方式、范围、目标和规模，并全程组织评审。

第六章 应急值守与救援

第十九条 尖刀队建立值班值守和备勤制度，平时值班与区应急局值班合并，汛期、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重大节假日等敏感时期，根据需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预置备勤力量。

第二十条 值班人员接到应急救援报警后，应当问清并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地点、危及人员等基本情况，并立即向尖刀队队长报告。尖刀队队长根据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指令调动救援队员、设备，选择最佳路线，在第一时间到达救援现场。

第二十一条 尖刀队在抵达现场后，应当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服从现场指挥员指挥，接受救援任务后应当及时确定救援方案，按照有关程序开展救援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救援任务完成后，应当清点人员、装备和器材，经现场指挥员批准后，有序撤离现场。

第二十三条 尖刀队应当总结和分析每次应急救援行动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复盘评审，研究制定下一步救援的改进措施和办法。

第七章 激励机制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对尖刀队队员的奖励坚持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参照《成都市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对尖刀队分类进行补贴。补贴范围：

- （一）参与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指挥调度的应急救援任务或其他工作。
- （二）参与区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的值班备勤、训练和演练。
- （三）参与市级以上比武竞赛获得奖项。

第二十五条 尖刀队补偿标准：

- （一）参与应急抢险救援行动按实际行动队员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300 元。
- （二）参与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实际队员人数计算，正式演练每人每天补助 100 元。
- （三）参与市级以上比武竞赛获得奖项，根据实际获得奖项单项第一名 500 元，第二名 400 元，第三名 300 元；团体奖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表现行为之一的队员应给予奖励：

- （一）认真执行应急救援队的各项规章制度，表现积极的。
- （二）在各类救援行动中有明显突出表现的。
- （三）有关队伍建设建议切实有效的、队内或外培外训有关专业技术知识培训有明显成效的。

- (四) 在平时和各种任务值守时表现突出的。
- (五) 制止违反队伍纪律和规定的行为，维护尖刀队形象免受重大损失的。
- (六) 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授予年度优秀队员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队员，应当给予相应处罚：

- (一) 在一年内三次无故不参加队伍活动的作自动退出。
- (二) 违反队伍纪律、制度和管理规定的。
- (三) 在救援行动中出現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日常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的。
- (五) 对救援信息或灾情通报隐瞒、谎报、漏报的。
- (六) 未经允许，私自对外发布救援信息或接受媒体采访的。
- (七) 私自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物资、资金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对于严重违规导致后果严重的，不能正确认识其错误行为，态度恶劣的。

第二十九条 凡出现第二十八条任何一款行为的队员，给予开除处罚。

第三十条 对队员的奖励和处罚，由尖刀队提出建议，经区应急委办公室批准，记入救援队队员档案。

第三十一条 队员违反规定，导致重大后果，给队伍带来严重危害或经济损失，或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区应急委办公室同意和调派，擅自以“成都市青羊区应急救援尖刀队”名义参与救援行动和服务等社会活动，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成都市青羊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评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得分
1	队伍组建	出台队伍成立的相应文件，队伍验收时组织队伍拉动。	6	缺一项扣3分。	
2		队伍应有统一的名称、队旗、队服和队徽。	4	名称、队旗、队服和队徽缺一项扣1分。	
3		年度验收前组织尖刀队全体	8	每有一名队员两项考	

		队员进行体能和应急技能考核。		核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4	设施装备	有专门场地满足日常办公、值班备勤及业务训练的需要。	10	未设置日常办公、值班备勤及业务训练场地的，有一项扣5分。	
5		配有装备与器材库、应急车辆。	10	缺少一项扣5分。	
6		结合辖区可能发生的极端灾害事故情况，针对性配备“尖刀”“拳头”装备，加强灾情侦察、信息传递、局面控制等能力。	12	未配备“尖刀”“拳头”装备扣10分，未建立装备使用管理制度的扣2分。	
7	队伍管理	建立队伍管理、训练培训、备勤值守、队员考勤、应急演练（实战演练）总结、绩效考核、档案管理、内务管理等制度。	10	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	
8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方案，救援行动安全规程。	6	缺少一项扣3分。	
9		与公安、卫生、交通、消防等单位救援力量建立队伍协同联动机制。	10	未建立协同联动制度的扣5分、未开展联合演练（拉动）的扣5分。	
10		按照计划组织队伍培训训练，队伍每年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90天，队员每天锻炼时间不低于2小时，队伍全年专业与合成训练不少于18天。	14	未制定队伍培训计划的扣2分，队伍未开展专业培训的扣4分，队员每天锻炼时间不达标扣4分，未开展专业与合成训练的扣4分。	
11	后勤保障	有商业保险或社会保险，以及有人员医疗、工伤、抚恤、队伍奖惩等政策措施。	10	缺少一项扣2分。	
合计			100		

注：1. 以百分制整数打分，100-90分为“优秀”，90-70分为“达标”，70分以下为“不达标”。

2. 每项考核需提供印证材料。

附件 5-2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
	邀请验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时间	每年进行一次验收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内部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会 其他_____
	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及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和商务要求
	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
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
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
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任意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川正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不存在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X；（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的，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报价表

_____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年）
1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含加班工资）、伙食（补贴）、车辆配置、停车、宽带、日常办公、管理、保险、代理、培训、水电、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年）	备注
1			
2			
3			
4			
5			
报价		合计：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仅作为供应商报价的组成依据，不影响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以及本项目为包干价的计价模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

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

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3和2.5.1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

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

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0%	40 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 项目实施方案；2. 工作部署安排；3. 队伍组建方案；4. 装备管理方案；5. 队伍管理方案；6. 人员安全保障方案；7. 队伍培训方案；8. 尖刀队人员医疗、工伤、抚恤、队伍奖惩措施。供应商针对上述八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要素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应急方案 25%	2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全流程制定安全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 尖刀队应急保障措施；2. 尖刀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方案；3. 尖刀队抢险救援应急行动方案；4. 应急联动机制；5. 救援行动安全规程。供应商针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要素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人员配备 10%	10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应急救援职业培训教师相关证书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应急救援员考评员相关证书得 2.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绩 15%	15 分	近三年（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每具有 1 个类似	共同评

			<p>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服务）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p>	分因素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成都市青羊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尖刀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常年型：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验收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

成果型：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填写）

注：上述服务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每年合同的服务费，采购人分两次支付

4.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违约金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2.2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乙方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发票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按进度支付价款。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拥有监管权。对其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整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7.3 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发生后____小时内向甲方通告。
- 7.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7.5 根据甲方要求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 7.6 如果服务期间涉及到机密文书、文件或其他材料的，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 7.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并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__3__次以上或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__1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__1__%。
- 8.5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5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 8.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乙方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__5__%的违约金，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8.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验收

验收事宜所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对方通报。同时，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___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___15日不能达成一致时，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涉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如在前述条款中有遗漏的，应在本条添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